

上海市神经外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(限 2016 年及之前招录学员使用)

根据《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沪卫计委科教〔2013〕3号)的有关规定及《2016年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工作计划》的要求,特制定上海市神经外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,作为本市神经外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的依据,确保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质量,达到专科培训预期目标。

考核形式和具体要求

(一) 病历修改和会诊记录书写考核(共 100 分)

考核方式:集中统一书面考核,考试时间 60 分钟。

1.病历修改(50分)

考生修改一份住院医师书写的神经外科疾病临床病例大病史(各环节有错误存在,每份病历设置明显错误 10 处),有明细的评判标准。由考生进行修改。

2.会诊记录书写(50分)

考生仔细阅读其他科室写的会诊单,根据会诊单上的题干写出会诊意见,具体评分要点如下:

- (1)核查患者的基本信息、了解会诊的主要目的;
- (2)重点复习并补充追问病史及专科体检要点;
- (3)简明提出本专科的初步诊断、鉴别诊断及其依据;
- (4)重点提出下一步检查的项目及其临床意义;

(5)简要分析病情，提出初步处理意见；

(6)规范书写完整的会诊记录，重点包括：会诊医师对病史及体征要点的补充、对病情的分析、诊断和进一步检查、治疗的意见及明确交代事项（包括随诊）、会诊日期及时间和会诊医师签名等；

(7)综合评价：会诊的总体思路、提问回答、后续随访、人文关爱等。

(二) 综合能力考评（共 100 分）

此项包含疑难病例分析、危重情况处理、医患沟通能力和科研教学能力考核

考核方式:个别面试，考核时间共 50 分钟。由 3 位考官参加面试和打分。

1. 疑难病例分析、危重情况处理、医患沟通能力（共 80 分）

(1) 疑难病例分析、危重情况处理（60 分）：考生根据提供的一份疑难病例的题提干作临床病例分析。主要涉及的病种是各类神经肿瘤疾病、脑血管疾病、创伤、脊柱脊髓疾病、功能神经外科疾病等。要求分析的内容包括补充追问病史、体检及辅助检查，诊断，鉴别诊断，病情严重度分级和治疗原则等，随后根据考官设置的危重情景，提出诊治处理意见，时间 30 分钟。

(2) 医患沟通能力（20 分）：由考官模拟患者家属，考核考生的医患沟通能力，时间 10 分钟，评分要点如下：

- 1) 礼仪：仪态、着装、文明用语、谈话思路及自信度；
- 2)告知本人身份及确认对方身份；

3)告知家属，患者目前的病情、已采取的治疗及将进一步采取的治疗措施及其意义、患者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及最严重的后果；

4)家属提问及疑虑的解答（疏导能力）；

5) 让患者家属审阅手术知情同意书、病危通知书或其他重要告知谈话并签名。

2.科研及教学能力（20分）

按细则要求，在培训期间，每年至少发表中文论文1篇、病例报道或综述1篇、4年培训期间发表SCI论文1篇；（4年至少发表综述、中文论文及SCI论文各一篇），着重和立足培训对象在临床科研能力方面的提升，决非以SCI论文等为判断临床科研能力的依据。由考生根据自己撰写的某一篇文章用ppt汇报，作为临床教学能力考核，并回答考官的有关提问，时间10分钟（其中考生汇报时间不超过8分钟），教学能力评分要点如下：

(1)课件制作

1) 内容简明扼要，概念准确充实，重点突出，条理清晰，逻辑性强，深度和广度恰当，必要的新进展内容。

2) 演示制作规范，富有创意、美观，有效运用图像、声像多种手段，做到图、文、声等并茂达意。

(2)教学演示

1) 表达能力：普通话讲课，语言生动，语音语速适当。

2) 善于适度运用表情、肢体语言，目的性强，层次分明，富有表现力、吸引力。

3) 着装大方得体。

注：当年不设补考，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年的结业综合考核进行相关不合格项目的考试。